

ICS 67.160.10
X 63

Q/ZST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ST 0003S—2025

悍侠双力醇®酒

2025 - 02 - 08 发布

2025 - 03 - 08 实施

海南正生堂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正生堂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正生堂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南正生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保亭正生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欧一忠、蔡传孟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悍侠双力醇®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悍侠双力醇®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牛大力（*Millettia speciosa* Champ）块茎为原料，经去皮、切片、冻干，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黄秋葵、五指毛桃、百合、黄精、牡蛎肽粉，经优质白酒浸泡，过滤、添加纯净水勾兑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悍侠双力醇®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- GB/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NY/T 3270 黄秋葵等级规格
- DBS46/00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牛大力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牛大力：应新鲜、无虫害、无腐烂，应符合 DBS46/ 002 的规定。
- 3.1.2 优质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- 3.1.3 黄秋葵：应符合 NY/T 3270 的要求。
- 3.1.4 牡蛎肽粉：应符合 GB/T 22729 的要求。
- 3.1.5 黄精、百合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：应新鲜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3.1.7 五指毛桃：应新鲜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3.1.8 纯净水：应符合 GB 19298 的要求。
- 3.1.9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微黄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50ml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并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性 状	清澈透明液体,允许有微量聚集物	
气味与滋味	具有天然牛大力的气味和醇正的酒香、酒体柔和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20℃, %vol	42.0±1、48.0±1、53.0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, g/L	≤ 6.0	GB/T 15038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, g/L	≤ 300	GB 5009.8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, mg/L	≤ 7.0	GB 5009.36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2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浸泡、同一班次勾兑、调配和罐装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瓶数的 1% 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8 瓶（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mL}$ 的抽取 6 瓶，总量不少于 3L），抽样数量的 1/2 用于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 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总酸、甲醇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牛大力添加量应按建议每日冲泡用量 $\leq 8\text{g}$ 进行折算，建议每日饮用量，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的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常温保存，应储存于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箱体堆放距墙、离地10cm以上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